

## 首創證券創贏增利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變更合同條款說明三

我司近期擬對《首創證券創贏增利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以下合併簡稱“管理合同”）中的部分條款進行更改，產品條款更改涉及如下：

一、資產管理合同第五章“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基本情況”的“（五）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方向、投資比例、產品風險等級”中，原：

“4. 產品風險等級

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風險等級為【R3】（中等風險），適合風險承受能力等級匹配且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投資的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允許投資本集合計劃的其他投資者。”

變更為：

“4. 產品風險等級

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風險等級為【R2】（中低風險），適合風險承受能力等級匹配且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投資的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允許投資本集合計劃的其他投資者。”

二、資產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的“（四）風險收益特征”中，原：

“本計劃屬於中等風險 R3 的證券投資產品。”

變更為：

“本計劃屬於中低風險【R2】的證券投資產品。”

若產品合同變更條款涉及到風險揭示書和計劃說明書，對應一併修改。

